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532號

原告 梁玉齡

被告 吳家宏（原名吳世宏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7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法官 林莆晉

法官 謝長志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韋仔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